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被上訴人 國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慶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經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